

扬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扬农〔2021〕135号

关于印发《扬州市补充耕地质量评定 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管理局、生态科技新城农水局、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

根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工作的通知》（扬自然资〔2021〕143号）精神，现将《扬州市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扬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1月29日

扬州市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程（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扬州市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和方法，加快补充耕地质量建设与管理，根据《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规范》（苏农业〔2013〕30号）、《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程（试行）》（苏农办农〔2014〕1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1〕5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规定了扬州市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是对全市补充耕地农业生产条件符合性、耕地质量等级等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意见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省级以上投资土地整治项目、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项目、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等补充耕地项目验收前对补充耕地进行的耕地质量评定。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意见作为开展补充耕地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辖区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工作。评定工作实行专家负责制，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成立市级补充耕地质量评定专家库，市级专家库人员原则上应具有从事耕地质量建设、管理、科研教学和技术推广相关工作经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熟悉耕地质量评定程序、方法、评价标准等。

第五条 扬州市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流程（附件1）：

- 1、补充耕地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申请；
- 2、县级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对申请的地块位置和面积进行审核；
- 3、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资料完善性审核；
- 4、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实地勘察、土壤样品采集和检测；
- 5、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召开评定会议，组织专家组对补充耕地农业生产条件符合性及耕地质量等级进行评定，并编制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报告；
- 6、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及时将评定结果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第六条 项目申请单位所需材料清单：

- 1、补充耕地质量申请表（附件2）；
- 2、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 3、项目初步设计书、规划书或其他立项资料；
- 4、补充耕地景观照片；
- 5、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图及工程竣工图；
- 6、竣工自查报告；
- 7、补充耕地自查表（附件3）；
- 8、土源无污染声明（附件4）。

第七条 补充耕地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初审不合格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单位并且说明情况。

第八条 材料审核合格后，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成立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工作实地勘察专家组，勘察专家组由 2 名市级专家（本辖区专家不能作为专家参加辖区内现场勘查）组成。勘察专家组对照《补充耕地自查表》、土壤利用现状图及工程竣工图等资料，逐地块实地勘察与拍摄照片，并填写《补充耕地质量现场勘察表》（附件 5），由勘察专家签字，实地勘察可委托第三方组织开展。实地勘察结束后，统一反馈给项目申请单位（附件 6）。项目申请单位如在评定会议前整改到位，可在召开评定会议时由专家组现场勘察复核。

第九条 实地勘察专家组根据要求采集土壤样品，每个项目每个地块采集 1 个土壤样品，检测土壤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pH 值以及重金属镉、汞、砷、铅、铬等。土壤检测委托第三方，第三方必须具备检测项目资质。

第十条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成立补充耕地质量评定专家组，召开补充耕地质量评定会议。专家组集中听取项目申请单位补充耕地工作汇报和评定单位勘察工作汇报，查看台账资料，并分组勘察，填写勘察表。每组至少包含 1 名省级专家和 1 名市级专家。对初次现场勘察认为需要整改的地块，并已经整改到位的地块进行现场复核；对初评合格的地块根据项目规模抽取 1-10%进行复核。对符合农业生产基本条件的（附件 7），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标准，依据《全国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并针对性的提出耕地土壤培肥改良建议。

第十一条 依据评定结果，编制《xx 县（市、区）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报告》（附件 8），评定专家在评定报告上签字，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对评定报告进行确认，签署意见。评定报告一式四份，项目申请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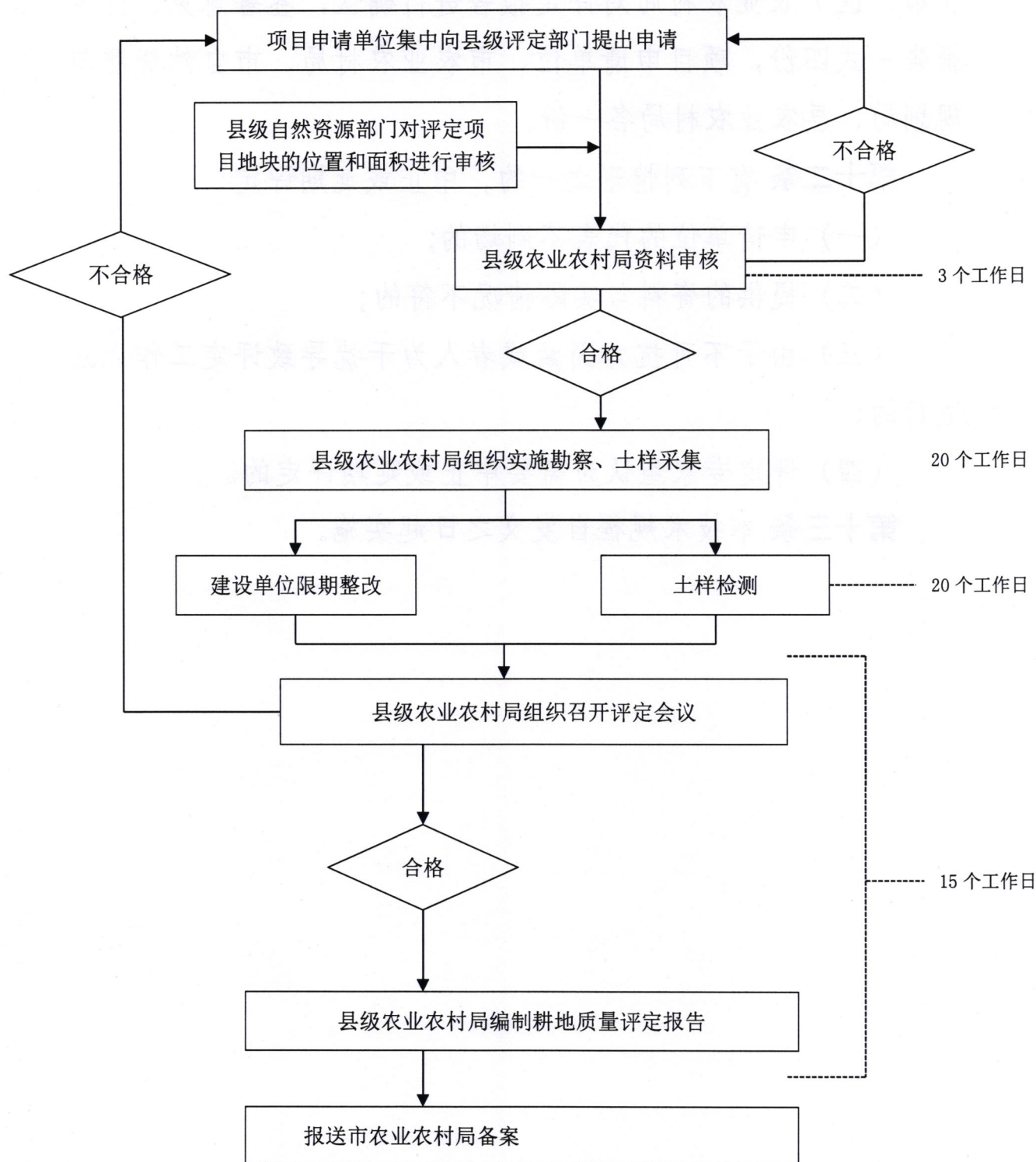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或延期评定：

- （一）申请单位的代表不到场的；
- （二）提供的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者人为干扰导致评定工作无法进行的；
- （四）评定专家组认为需要中止或延期评定的。

第十三条 本技术规程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扬州市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流程



附件 2:

扬州市补充耕地质量评定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全称					
地址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区位置					
项目数量 (个)		补充耕地面积 (亩)			
立项批复文号		地块数量 (块)			
提交材料名称: (1) 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项目初步设计书、项目规划书或其他立项资料; (3) 补充耕地景观照片; (4) 项目实施前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图及工程竣工图; (5) 竣工自查报告; (6) 补充耕地自查表; (7) 土源无污染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以上填写内容及报送材料真实无误, 如有虚假, 责任自负。 项目申请单位法人代表 (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申请单位申请评定的位置、面积: 申请单位在《补充耕地自查表》中所描述的耕地所在位置和面积无误。 单位盖章 (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 年 月 日					
(以下部分由农业农村部门填写)					
签收人签名		签收时间			
资料齐全情况: 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扬州市补充耕地自查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地块号	地理位置	图幅号	图斑号	实施前地类	实施后地类	补充耕地面积(亩)	经度	纬度	自查情况	备注

参与自查人员:

本项目规模亩, 补充耕地亩, 地块数块。

项目申请单位: (盖章)

附件 4:

补充耕地项目地块及建设土源无污染声明

本单位申请评定的项目 个（编号： ，项目规模 亩，补充耕地 亩，地块数 个，全部地块不存在土壤污染状况，项目建设所用土源也不存在污染情况。

特此声明！

项目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项目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扬州市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实地踏勘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地理位置			
采样编号			
中心经纬度	经度:	图幅 /图斑号	
	纬度:		
建设前的土地状况	河流 (111)、坑塘 (114)、沟渠 (117)、水工建筑用地 (118)、设施农用地 (122)、其它		
建设后地类	水田 (011) ☐ 水浇地 (012) ☐ 旱地 (013) ☐		
目前耕地状况	未利用 ☐ 利用 ☐ (种植作物:)		
建设措施简述	复垦 ☐ 开发 ☐ 整理 ☐ 其它 ☐		
农田林网化	高 ☐ 中 ☐ 低 ☐		
质地类型	薄层 ☐ 松散 ☐ 紧实 ☐ 夹层 ☐ 上紧下松 ☐ 上松下紧 ☐ 海绵		
耕层质地类型	沙土 ☐ 壤土 ☐ 粘土 ☐		
有效土层厚度 (厘)	≥ 50 ☐ < 50 ☐		
生物多样性	丰富 ☐ 一般 ☐ 不丰富 ☐		
地形部位	平原低阶 ☐ 平原中阶 ☐ 平原高阶 ☐		
地面坡度 (度)	$\geq 25^\circ$ ☐ $< 25^\circ$ ☐		
道路条件	良 ☐ 一般 ☐ 差 ☐		
灌溉能力	充分满足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		
排涝能力	充分满足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		
土壤障碍因素	结构障碍 ☐ 养分障碍 ☐ 盐渍化障碍 ☐ 其他 ☐ 无 ☐		
剖面描述	层理, 土体 cm 深度内侵入体		
侵入体含量	较多 ☐ 少量 ☐ 无 ☐		
农业生产符合性判断	合格 ☐ 不合格 ☐ (具体原因:)		

勘查专家组:

勘察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县(市、区)补充耕地质量评定现场勘察整改通知书

:

你单位申请的补充耕地质量评定项目 个(项目编号:),
经专家现场勘察,部分地块存在不符合农业生产条件的情况,具体地块
和原因见表,请予整改。

序号	地块号	项目编号	面积(亩)	不符合原因

注:在召开补充耕地质量评定会议前,整改完成的可由评定会议专家组
组织复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农业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指标与要求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要求	指标解释
1	地形坡度	$<25^{\circ}$	指评定地块所在地的整体坡度, 可通过测坡仪测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通过修订,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第 20 条规定“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	土体厚度	$\geq 50\text{cm}$	指能满足植物正常生长的实际土层厚度。 村庄整理复垦、丘陵山区开垦或煤矿塌陷地、露天采煤厂、排土场、废石堆场、交通水利挖废地、砖瓦窑等废弃建设用地整理, 形成的新增耕地, 应保证有效土层厚度不低于 60cm。 国土资源部《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1033-2012) 规定有效土层厚度 $\geq 50\text{cm}$ 《江苏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要求农用地平整、废弃建设用地整理, 形成的新增耕地, 应保证有效土层厚度不低于 60cm。
3	侵入体含量	30cm 土体内 (2-70mm) 侵入体小于 10%; $\geq 70\text{ mm}$ 侵入体不得出现	侵入体指砾石、砖块、混凝土残留物等妨碍耕作的固形物。 在丘陵山区开垦的耕地或通过村庄整理等土地整治方式形成的补充耕地, 距地面以下 30cm 土体内出现的侵入体的量。
4	水溶性盐总量	$<3\text{g/kg}$	指 0-30cm 表土层内含盐量。 在沿海滩涂改造过程中脱盐不足或未进行脱盐改造, 造成地表以下 0-30cm 土体内土壤含盐量过高, 粮棉油等作物不能正常生长。 验收意见中应注明利用方式为水旱轮作。 《江苏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要求耕作层或表土层含盐量不高于 3g/kg。
5	土壤质地	砂粒 $\leq 85\%$ 或 粉砂粒 $\leq 90\%$ 或 粘粒 $\geq 10\%$	砂粒指粒径在 2~0.02mm 的土壤颗粒; 粉砂粒指粒径在 0.02~0.002mm 的土壤颗粒; 粘粒指粒径 $<0.002\text{mm}$ 的土壤颗粒。 指在河湖滩地改造过程中, 通过吹砂造地, 未通过客土等方式补充粘粒, 造成土壤过于沙化, 漏水漏肥难以耕种。
6	田间灌排设施	达到当地农田排灌设施基本要求	
7	土壤有机质含量	0-20cm 土壤有机质含量大于 6g/kg	《江苏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要求耕作层或表土层有机质含量不低于 8 g/kg
8	其它	专家组认为不具备耕作基本条件的其它情形	

附件 8:

县（市、区）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报告

评定项目名称:

申请评定单位:

评定耕地类型:

组织评定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评定耕地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批号			
项目建设地点			
土地权属			
项目面积（亩）		补充耕地面积 （亩）	
补充耕地方式			
项目区位置			
利用现状或 利用历史			
评定依据			
耕地质量 评价内容	农业生产条件符合性 ☐ 耕地质量等级 ☐		
受理时间			

耕地质量评定综合意见

评定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审定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材料附件：1、补充耕地地块汇总表 2、评定专家组成员名单

扬州市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地块汇总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评定单位 (盖章):

地块号	图幅号	图斑号	农业生产 条件符合 性	耕地质量 等级	存在问题

扬州市补充耕地质量评定专家组成员名单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从事专业	签名
组长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扬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